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32A號



訂定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。

附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

